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就公司提供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已经在事前得到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经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表决。我们认为，公司需要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莹_____

张斌 _____

胡一桥_____

2022 年 10 月 20 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莹_____

张斌 _____

胡一桥_____

2022 年 10 月 20 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莹_____

张斌 _____

胡一桥_____

2022 年 10 月 20 日